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森琨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29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森琨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5行「復於同日4時53分許」，補充更正為「並因久候未遇約談工作者出面商談工作，而心生不滿，竟於同日4時53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自稱係因久候未遇約談工作者出面商談工作而心生不滿，竟為發洩情緒而持油漆潑灑告訴人居所鐵門，乃致告訴人管領之財物毀損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，所為殊值非難，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兼衡其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毀損、贓物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及定應執行刑確定，入監接續執行有期徒刑8年、1年6月，於民國109年1月1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，並於110年8月30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，視為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品行素行非端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造成之財物損害程度、於警詢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，再參酌告訴人表示無需調解及賠償，請求依法判決之意見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在卷可按等一切情

01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02 算標準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6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9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張婉庭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：

14 **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**

15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6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7 金。

18

19 ◎附件：

20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1 113年度偵字第42912號

22 被 告 陳森琨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
24 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強制戒治
25 中）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陳森琨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7日4時15分許，搭
31 乘不知情之友人陳明慧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

01 客車，至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2段與水源街口，下車後徒步
02 前往劉奕成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1樓之
03 居所，復於同日4時53分許，持紅色油漆朝該處鐵門潑灑，
04 致鐵門外觀受有損害，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劉奕成。

05 二、案經劉奕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：

08 (一)被告陳森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；

09 (二)告訴人劉奕成於警詢時之指訴；

10 (三)鐵門照片1張、監視錄影翻拍照片7張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16 檢 察 官 林佳慧